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的成员，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圆满的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公司原董事长阮强先生、原董事侯万斌先生因职务变动原因，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以上非独立董事进行了增补，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调整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（会计专业人士）聂兴凯先生担任，成员为：张正展先生、赵浩洁女士、高冠江先生和李闯先生。其成员构成符合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，并由 3 名或以上成员组成”“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”“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”等规范要求。

二、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六次会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0 年 1 月 5 日，召开 2020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酒钢宏兴 2019 年度审计的沟通函-01 号》的相关事项，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和部署、安排。

（二）2020 年 4 月 13 日，召开 2020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酒钢宏兴 2019 年报审计的沟通函-04 号》中的相关问题，进行沟通、确认。

（三）2020 年 4 月 21 日，召开 2020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《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（正文及摘要）》《公司聘任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0 年 8 月 17 日，召开 2020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20 年 10 月 26 日，召开 2020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正文及摘要）》。

（六）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召开 2020 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提前安排、部署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驻公司关于实施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表整合审计的相关事宜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审核与评估公司审计机构

2020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

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，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的审计工作，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审核与评估公司定期报告

审计委员会按照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进行审阅、检查，同时在 2019 年年报审计的过程中，我们在公司内部组织召开会议，并安排、部署关于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，保证了年报审计的质量和效率，同时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和重点关注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了监督。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导致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，治理层级权责明确、规范运作、有效制衡。2020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、党委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，重要事项的审议决策全部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认为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

理规范的要求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情况

2020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审查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、审批、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进行了审查外，还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查，有效防范和规避了关联交易的风险。

四、总体评价及 2021 年工作计划

2020 年，审计委员会能够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从专业角度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作用，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同时，通过审查公司的财务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有利的专业支撑，为公司提升治理水平、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绵薄之力。2021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的履行自身职责，积极参与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持续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的合规性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行，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己任，促使公司法人治理更加规范、稳健。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